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上易字第45號

上訴人 平先民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被上訴人 邱偉芳

訴訟代理人 李茂禎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財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2年12月1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，嗣兩造於107年10月15日協議離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已歸於消滅，伊自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。又兩造於基準日即107年10月15日，婚後財產如原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1、2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欄所示，伊與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各為39萬8760元、183萬4912元，差額之半數為71萬8076元，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71萬8076元，及自110年11月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下不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附表2編號25所示「-291萬3000元」之財產（下稱系爭財產），為訴外人即父平振綱、母鄭碧霞（分稱其名）分別贈與伊180萬元、111萬3000元用以購屋，此無償取得款項應自伊婚後財產扣除。縱認伊嗣後有存入共86萬元至父親帳戶，然於扣除後，父母贈與財產為205萬3000元（-291萬3000元+86萬元=-205萬3000元），伊婚後消極財

01 產（-205萬3000元）仍多於積極財產（183萬4912元），無
02 庸給付被上訴人款項等語。

03 三、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71萬8076元，及自110年11月
04 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
05 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
06 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7 四、查，兩造於102年12月1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於
08 107年10月15日協議離婚，合意以該日為計算剩餘財產分配
09 基準日等情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3-25
10 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78頁），堪信為真
11 實。

12 五、被上訴人主張伊依法得分配剩餘財產71萬8076元等語，為上
13 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兩造除系爭財產外，對於原審
14 認定如附表1、2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欄所示之兩造其餘財產，
15 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78頁）。茲就本件爭點，分述如下：

16 （一）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
17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
18 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不在此
19 限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
20 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
21 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22 （二）上訴人抗辯系爭財產為父母贈與用以購屋，並提出預訂買賣
23 契約、匯款帳戶明細為憑（見原審卷二第141-185頁），被
24 上訴人則主張系爭財產非上訴人父母贈與，不應扣除等語。
25 查，原審認定上訴人、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各為183萬4912
26 元、39萬8760元（如附表1、2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欄），因認
27 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71萬
28 8076元。然上訴人於103年9月6日與美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29 （下稱美地公司）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其父母平振剛、鄭
30 碧霞自103年9月12日起至105年7月7日止，分別於其等帳戶
31 各匯款180萬元、111萬3000元（共291萬3000元），至美地

01 公司指定之訴外人鄭奕孟專戶（見原審卷二第309-355
02 頁）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則系爭財
03 產顯非上訴人所有，無論為上訴人之父母出借（婚姻關係存
04 續所負債務）或贈與（無償取得之財產），均應自上訴人婚
05 後財產扣除，則經扣除後，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為負數（原審
06 認定上訴人婚後財產183萬4912元－291萬3000元＝－107萬
07 8088元）。又縱上訴人於103年12月16日、104年2月24日，
08 曾分別匯款80萬元、6萬元至平振剛帳戶（見原審卷二第161
09 頁），然計入後，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仍為負數（原審認定上
10 訴人婚後財產183萬4912元－291萬3000元＋86萬元＝－21萬
11 8088元）。則被上訴人僅辯稱系爭財產非上訴人父母贈與，
12 惟就系爭財產為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之利己事實，未再能舉
13 證證明，堪認上訴人之婚後財產應為0元。

14 (三)綜上，上訴人、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各為0元、39萬8760
15 元，上訴人無積極財產可分配予被上訴人。則被上訴人依民
16 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其剩餘財產差額71萬
17 8076元本息，即屬無據。

18 六、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
19 給付71萬8076元，及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0 息5%計算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
21 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
22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
23 二項所示。

2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5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6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7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29 家事法庭

30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31 法 官 張文毓

01 法 官 邱靜琪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張淨卿